## 。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

## 委員會的運作與委員的聘任

【摘錄 TSMHIRB-1-SOP-02 委員會組成作業程序】

- 目的
  - 1.「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」依據人體研究法、醫療法、人體試驗管理 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,為保護受試者權益,獨立設置的審查會。
  - 2.定名為「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英文為(Antai Medical Care Cooperation Antai Tian-Sheng memorial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), TSMHIRB。
- 施行細則
  - 1.委員組成
    - 1.1本會委員共7至13名。
    - 1.2主任委員1人,副主任委員1~2人。執行秘書1人,視需要得設副執行秘書1人,執行秘書為委員會行政事務之負責人。
    - 1.3委員須包含醫療科技人員、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,研究機構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;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委員名單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 2.委員資格

- 2.1對於研究倫理審查,願意付出時間與心力者。
- 2.2對於受試者保護具有熱忱者。
- 2.3同意並接受委員之各項義務,包括接受研究倫理相關訓練者。
- 3.委員會必要時可依需要設置行政人員若干名,於執行秘書督導下,協助處 理本會各項事務。
- 委員會任務
  - 1訂定審查作業規範。
  - 2.審查各項有關於「人」的研究,如人體研究包含醫療法第八條所稱之人 體試驗計畫及其他生物醫學研究或社會行為研究等。
  - 3. 監測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。
  - 4.其他受試者權益保護相關事宜。
- 開會
  - 1.委員會定期會議,每四個月舉行會議一次,必要時可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 會議。
  - 2.會議決議,須遵守委員人數七人以上之審查會,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。且應包括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一人以上始得召開。
  - 3. 會議決議,以記名多數決或共識決。

## 【摘錄 TSMHIRB-1-SOP-03 成員聘任/解聘作業程序】

- 委員聘任
  - 1.主任委員由院長徵求適任者。
  - 2.委員出缺,可由委員/機構推薦人選,主任委員同意聘任後,發予聘任文書。